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曄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22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225354_Attach01.pdf、1050225354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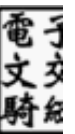
一、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行政院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為期資源合理運用，落實照顧弱勢，業以105年9月8日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一)限縮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二)退職政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三)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



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000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函以，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前開規定發給慰問金；至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三節慰問金發給事宜，金額則循往例以每人每年6,000元發給。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